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Anhui Sinomags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並經我們同意)可在其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的最後一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載[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公告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的最後一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gsens.cn刊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除外。[編纂]乃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編纂]將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